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1-临04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实际情况,并且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2011年10月起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变更,内容详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临048)

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二、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顺利完成,募集资金也已全部到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会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霞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见《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执行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结束,公司总股本与注册资本已发生变化,并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四、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要求及广东证监局通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度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五、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公司")注册资本42,650.09万元,以冲抵其2010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42,650.09万元。减资完成后,冠龙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14,106.73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冠龙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冠豪新港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广东冠豪新港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印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为满足其业务发展,便于开拓市场业务,更好地参与各类竞标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1万元向新港印务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5001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

3、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变更上述会计估计。

独立董事:陈港、叶林、宋衍蘅、陈伟光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1-临04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监事陈海青、王晓东、葛立红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先生主持。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监事会一致同意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公司")注册资本42,650.09万元,以冲抵其2010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42,650.09万元。减资完成后,冠龙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14,106.73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冠龙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冠豪新港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广东冠豪新港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印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为满足其业务发展,便于开拓市场业务,更好地参与各类竞标业务,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1万元向新港印务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5001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1-临04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1年10月1日

2、变更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实际情况,并且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2011年10月份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变更。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的变更

调整前:

类　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10	2.25
机器设备	15	10	6
运输工具	6	10	15
办公室设备及其他	5	10	18

调整后:

类　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5	2.375-3.80
机器设备	15-25	5	3.80-6.333
运输工具	5-20	5	4.75-19.00
办公室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

调整前: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0	3
3个月-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调整后: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3个月(含3个月,下同)	—	—
4-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整体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坏账风险。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1年10月份起执行,不影响2011年1至9月的利润。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11年10-12月减少成本费用约90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3万元,并未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对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数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

3、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变更上述会计估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1-临04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5号文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1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1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2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02.6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64201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霞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霞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415780826 4,截至2011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21401040012507,截至2011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为47,405.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616001040009973,截至2011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双喜、朱明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按(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

5、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6、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中信建投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1-009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通过了相关董事会决议。

根据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9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第一、二、三项议案。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15日上午9: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4、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截止2011年12月9日下午三点收市前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东面303会议室。

8、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地址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9日。截至2011年12月9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3: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9-86163673

2、传真:0519-86153331

3、联系人:苏红阳

4、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9号

5、邮政编码:213167

6、电子信箱:hlzqb@hengli-mail.cn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地址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字(身份证号):

代表股份数:

授权日期: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100	恒立投票	3	

2、表决议案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可以按以下方式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针对所有表决议案	99.00元

如果股东想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则可以按以下方式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恒立油缸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地址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年月日A股收市后持有"恒立油缸"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00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00	买入	1.00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00	买入	1.00元	3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同意"票,只要将买卖价格改为"99.00元",申报股数改为"1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00	买入	99.00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也可以对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申报,表决可以按照任意次序,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者申报不全的均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6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1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并变更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因此项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6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1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公司全体5名监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并变更销售合同的议案"

因此项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6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并变更《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号),公告了本公司与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豪普")签订1000吨钛白粉(铬窑品)产品的销售合同,合同总价为1800万元。由于无锡豪普是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的控股子公司,金星钛白占其75%的股份,而金星钛白是本公司新的托管方,因此,金星钛白和无锡豪普属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合同签订后,因本公司200#生产线处于检修期间,而库存R215产品数量不能满足直销和大客户需求,100#生产线因后工序设备问题只能生产R201产品或落窑品,加之本次检修受流动资金限制,针对提高01磨矿产量、改善现场环境和提高产品质量为目标,只对200#生产线的矿粉上料系统、风扫磨除尘系统和煅烧尾气系统设备进行了改造,对晶种制备和水解工艺进行了改进,对后工序制约产量和质量的设备尚未进行检修和改造。为了在较短时间内重塑本公司"泰奥华"品牌的市场形象,提高R215产品的质量,满足直销客户和大客户的需求,同时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决定利用现有生产线的能力生产钛白粉粗品(铬窑品),然后再将落窑品委托无锡豪普进行包膜处理,委托加工成R215产品,同时将已经签订销售合同的1000吨落窑品也委托无锡豪普进行包膜处理,加工成R215产品。上述产品加工收回后作为本公司的产品进行销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豪普后处理成本复核,确定加工费用为1930元/吨(含税)。鉴于无锡豪普是金星钛白的控股子公司,金星钛白占其75%的股份,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原已经过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无锡豪普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变更为《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的总量为落窑品5000吨,协议总金额为965万元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无锡豪普签订《委托加工协议》,鉴于无锡豪普是金星钛白的控股子公司,金星钛白占其75%的股份,而金星钛白是本公司的托管方,因此,金星钛白和无锡豪普成为了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豪普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建锋;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成立时间:2004年1月2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氯化法钛白粉、金红石型钛白粉、锐钛型钛白粉、纳米钛材料、钛金属等。无锡豪普是金星钛白的控股子公司,金星钛白占其75%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5000吨落窑品的深加工,单位加工费为1930元,合同总金额为96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由加工方依据加工该产品的各项消耗进行测算,并经担任本公司年报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甲方)委托无锡豪普(乙方)将5000吨落窑品加工成R215产品,按照双方确认的加工费用确定的该项交易的合同总价格为965万元。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委托加工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通过决议,独立董事刘凝、刘钊、王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按照公允的价格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人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

八、备查文件:委托加工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4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07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7,269,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因个人理财需要,周和平先生拟自2011年12月11日起减持所持沃尔核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股票比例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三、其他事项

1、实施本减持计划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持股比例将低于50%,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将督促周和平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8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减持股份的通知,在2011年8月31日至2011年11月28日期间,中比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3.56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31-2011.11.28	14.08	303.5682	2.3
	大宗交易	2011.9.28	14.68	100	0.76
	合　计			403.5682	3.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50	7.97	646.4318	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	7.97	646.4318	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中比基金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1-05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1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销售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3,000万元,投资设立销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销售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9)。

近期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641100200037468

公司住址: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6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董晓兵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　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构件、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营业期限: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28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久事公司无偿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获悉,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久事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296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的股份总计33,609.5984万股无偿划转给上海久事公司持有。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上海久事公司将直接持有强生控股50,431.8973万股,占强生控股总股本的47.88%,为强生控股的控股股东。

此外,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本公司将对相关事项和进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1-03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提前3日发出。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发表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力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绪文、马新国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1年11月29日至2012年5月12日。(刘绪文、马新国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创办新世纪百货大坪商都的议案》

公司拟租赁由重庆龙湖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的大坪"时代天街"面积约为39004m2的商用物业,创办新世纪百货大坪商都。项目租赁期限20年,项目投资总额3656万元、投资利润率48%、投资回收期10.